

民 政 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文件
总 后 勤 部

民发〔2013〕208号

**关于印发《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服役
人员评残病种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卫生厅局（卫生计生委），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卫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卫生局，各军区联勤部，各军兵种后勤部，总参三部、管理保障部，总政直工部，总装后勤部，军事科学院院务部，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校务部，总后直属师以上单位：

现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服役人员评残病种范围》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服役人员申请评残，除按

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申明评残的疾病或症状，提交近期就诊病历。对基本符合本评残病种范围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团级以上单位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通知申请人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军区级以上单位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确定的具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对病历记载的属于本病种范围的疾病或症状进行检查和鉴定。经该医疗卫生机构认定符合本评残病种范围后，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50 号）、《军人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医学鉴定和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后发〔2011〕27 号）以及《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民发〔2011〕218 号），对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评定残疾等级，对不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不予评定残疾等级。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服役人员 评残病种范围

序号	职业性放射性 疾病类别	病种 数量	包括的病种
1	放射性肿瘤	10	(1)胃癌、(2)结肠癌、(3)肺癌、(4)白血病(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除外)、(5)乳腺癌、(6)食管癌、(7)膀胱癌、(8)肝癌、(9)甲状腺癌、(10)骨和关节恶性肿瘤
2	放射性甲状腺 疾病	3	(1)慢性甲状腺炎、(2)甲状腺功能减退症、(3)伴甲功异常的甲状腺良性结节
3	放射性白内障	1	(1)有晶状体后极部后囊下皮质内混浊的白内障
4	放射性皮肤疾 病	2	(1)由急性放射性皮肤损伤迁延而致的慢性皮肤损伤 (2)在皮肤放射性损害基础上发生的皮肤癌
5	放射性性腺疾 病	1	(1)不孕不育症
6	放射性骨损伤	3	(1)放射性骨质疏松 (2)放射性病理性骨折(3)放射性骨髓炎、骨坏死 注：均需伴有相应部位局部放射性皮肤损伤
7	外照射慢性放 射病	3	有下列表现之一的血液系统疾病：(1)白细胞减少、(2)血小板减少、(3)全血细胞减少。
合计		23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3年12月19日印发

